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58494號

主旨：公告「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開發行為上位政策包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興達及南部發電廠燃氣機組供氣專管」「興達發電廠增建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興達發電廠灰塘工程計畫」「永安鹽灘地太陽光電工程開發計畫」「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計畫」「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開發

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北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高雄市永安重要濕地與梓官蚵仔寮濕地劃設自然保留區規劃案」「106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永安濕地整建工程第一期」等相關計畫。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鄰近開發行為並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斷層及地震」「土壤」「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水質」「海域水質」「廢棄物」「溫排水擴散模擬」「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環境」「社會經濟環境」「文化資產」及「天然氣管線安全分析」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開發行為各項目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開發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陸域、海域生態調查，且引用「永安鹽田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興達電廠發電設施預定地南側22公頃鳥類棲地營造及經營研究」及興達電廠環境監測計畫等既有調查資料，調查結果如下，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稀有植物及保育類動物無顯著不利影響：
 - (1) 陸域植物：針對開發基地及基地範圍外500公尺共進行2季次調查，發現高雄茨藻、欖李等2種「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之稀有植物，另流蘇菜則為須受關注之稀有植物，該3種植物發現位置主要位於計畫區外，計畫區內則有欖李分布於計畫基地西北側。施工前將於擾動範圍邊緣設置棲地保護圍籬，避免機具、土方挖填等擾動，且本計畫區西北側3.5公頃紅樹林，已規劃於計畫區內保育區、計畫區綠帶、南側15公頃緩衝區、計畫東北側綠帶、滯洪池四周等適

當地點，模擬原有紅樹林樹種狀況比例（欖李與海茄苳面積比例4：1）以小苗或胎生苗進行紅樹林等面積補植，營造類似原有之水域棲地，綠化區域則以計畫區域在地原生種植栽為限，減輕陸域植物生態影響。

- (2) 陸域動物：既有文獻顯示計畫區域紀錄有黑面琵鷺、東方白鸛等2種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白琵鷺、紅隼、魚鷹、小燕鷗、遊隼等5種珍貴稀有保育類動物，其他應予保育類動物則有紅尾伯勞1種。另分別針對計畫區及周圍1,000公尺內範圍進行2次補充調查及計畫區域內進行1次穿越線補充調查，哺乳類、爬蟲類、兩棲類、蝶類、蜻蜓類等調查皆無發現保育類物種，鳥類則於計畫區內發現有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黑面琵鷺1種，魚鷹、小燕鷗、紅隼、彩鷗、遊隼等5種珍貴稀有保育類動物，其他應予保育類動物則有紅尾伯勞1種。本案於基地邊界及施工便道臨永安濕地側設置施工圍籬，降低對周邊之擾動，整地期間避開彩鷗繁殖期（8至12月），永達路鳥林投社區段減少設置施工照明、警示燈且架設高度低於施工圍籬，避免於夜間施工，並考量現有棲息鳥種於基地之保育區、滯洪池、綠地進行棲地營造，減輕陸域動物生態影響。

- (3) 水域及海域生態：既有調查資料及本計畫2次之補充調查均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案施工期間禁止施工廢水排入永安濕地，且設置沉砂池、截流溝等設施降低對鄰近水域之影響，營運期間電廠生活污水經處理後回收做為綠化澆灌用水，電廠綜合廢水經回收水處理系統、綜合廢水處理廠處理後回收再利用或予以放流，海水淡化廠之鹵水則併入電廠溫排水稀釋後排放，經評估鹽度增量小於海水鹽度變化範圍，且溫排水最大溫升值符合放流水標準規定，對於水域及海域生態影響輕微。

- 4、綜整評估本案對當地環境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

境涵容能力：

- (1)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除本案開發區域之細懸浮微粒(PM_{2.5})背景濃度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值，其餘空氣污染物項目均可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擬定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且針對全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提出兩階段警戒值進行總量管制，已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空氣品質影響程度經評估應屬輕微。
 - (2) 開發單位採行相關噪音、振動減輕對策，且依據噪音振動模擬結果顯示，施工期間之營建噪音及施工運輸車輛噪音、營運期間之燃氣機組運轉噪音經與衍生交通噪音經與實測背景值合成後，各敏感受體皆可符合環境音量標準，噪音增量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或「輕微影響」，振動影響經評估亦屬輕微。
 - (3) 開發單位採行施工及營運期間相關水域及海域水質減輕對策，且依據海域水質評估結果，海水淡化廠之鹵水併入電廠溫排水稀釋後排放，經評估鹽度增量小於海水鹽度變化範圍，溫排水最大溫升值符合放流水標準規定，對整體海域水質影響有限。
- 5、本計畫區非屬原住民保留地，且開發場址均位於開發單位自有土地，經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眾多居民遷移、權益及少數民族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開發計畫屬燃料為天然氣之火力發電廠興建工程，開發單位自評本案屬於本署102年2月7日以環署綜字第1020011809號令函示「無關聯認定原則」之「開發行為屬附表『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但無危害性化學物質釋放」類別，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開發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開發計畫屬燃料為天然氣之火力發電廠興建工程，

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署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